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1243069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建教合作之源頭管理不善、訪視功能長期不彰、迄今輔導機制仍未落實，導致保護建教生權益之機制漏洞百出，又未恪盡職責監督所屬學校依法辦理建教合作業務，肇致建教生淪為企業之替代人力，有損政府威信，相關作為均核有嚴重怠失案。(101教正22)。

依據：101年12月13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0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